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Healge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东方基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以下简称“东方基因国际控股”）与东方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方效良先生及其配偶李蓉女士共同投资，在非证券类设立控股公司 Healgem Scientific Inc（非证券类生物科技子公司，以下简称“非证券类生物”或“新设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投资业务，总投资额120万美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34万美元，折合2,000.00万比索，200万股普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每股面值10比索。其中，东方基因国际控股认缴出资19,999,980.00比索，持有1,999,998股股份，方效良先生及李蓉女士各认缴出资10比索，各持有1股股份，认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 共同投资方方效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蓉女士为方效良先生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方效良先生与李蓉女士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效良先生、方效良先生、关联监事方晓晖女士回避表决。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国际政治、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全球战略布局需要，拓展东南亚地区市场需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基因国际控股与方效良先生、李蓉女士共同出资设立非证券类控股公司，总投资额120万美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34万美元，折合2,000.00万比索，200万股普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每股面值10比索。其中，东方基因国际控股认缴出资19,999,980.00比索，持有1,999,998股股份，方效良先生及李蓉女士各认缴出资10比索，各持有1股股份，认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共同投资方方效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蓉女士为方效良先生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方效良先生与李蓉女士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晓晖先生、方效良先生、关联监事方晓晖女士回避表决。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方效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蓉女士为方效良先生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方效良先生与李蓉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人1:方效良先生
方效良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近三年职业和职务:2008年12月至今任安吉福莱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加拿大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安吉远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伟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湖州伟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万善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维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汉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海南白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海南万子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首临临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子健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绍兴兴余金属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公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担任东方基因(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子健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成都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东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明升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东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安泰吉(上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安吉子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万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子健检测技术(湖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南方生物医药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哈尔滨瑞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哈罗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罗工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华信农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人2:李蓉女士
李蓉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退休。
李蓉女士为方效良先生配偶，方效良先生所控制的法人安吉福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吉福莱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东方生物存在关联交易，旗下子公司上海万善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与东方生物存在关联交易，均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除此之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关联人3:李蓉女士
李蓉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退休。

李蓉女士为方效良先生配偶，方效良先生所控制的法人安吉福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吉福莱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东方生物存在关联交易，旗下子公司上海万善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与东方生物存在关联交易，均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除此之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投资新设公司名称为 Healgem Scientific Inc（非证券类生物科技子公司）。

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控股公司英文名称:Healgem Scientific Inc.
2.控股公司中文名称:非证券类生物科技子公司

3.项目总投资:120万美元
3.注册资本:2,000.00万菲律宾比索(34万美元)
4.中方董事:方效良、李蓉贞
5.负责人:方剑秋
6.注册地址:菲律宾马尼拉市马加兰内斯社区区奇诺罗萨斯大道延 G&A 楼 2303 室
7.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专用设备、科研设备和精密设备的批发以及多类非主营业务产品的批发业务。
8.控股公司股份面值10比索

单位:股(每股面值10比索)				
李蓉贞	首次实缴股份数	首次实缴比例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占比
方效良	1	100%	1	0.00000%
Healge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1	100%	1	0.00000%
合计	1,200,000	60%	2,000,000	100%

9.出资方式:东方生物以现金出资方式通过东方基因国际控股出资,其余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
10.项目概况:主要从事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拓展东南亚地区市场需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基因国际控股与方效良先生、李蓉女士共同出资新设非证券类控股,总投资额120万美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均按照每股10比索的面值认购1股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均按照每股面值认购,交易价格公平、公开、合理。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交易价格为关联方牟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投资方东方基因国际控股、方效良先生、李蓉贞女士
2.项目投资:120万美元
3.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2,000.00万菲律宾比索(34万美金),折合200万股普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每股面值10比索,其中,东方基因国际控股认缴出资19,999,980.00比索,持有1,999,998股股份,方效良先生及李蓉贞女士各认缴出资10比索,各持有1股股份。

4.支付方式:各方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5.协议期限:项目自经国有股权管理最终审批同意本境外投资项目起算,有效期内完成对外投资。

6.协议生效时间: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所有自有权利转让协议,并取得所有股权投资项目所有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同意,境外投资资金正式划转到账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在非证券类生物科技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设备、专用设备、科研设备和精密设备的批发以及多类非主营业务产品的批发业务,将主要业务集中在IVD领域(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生化诊断等)多年的经营积累优势,通过非证券类生物科技,南亚地区市场。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拓展东南亚地区市场,推动公司全球化运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后,非证券类生物科技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球化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在亚洲市场的区域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交易各方均以同等面值的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效良先生、方效良先生、关联监事方晓晖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国际政治、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变动属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关联交易变动后,公司股东江苏中企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245%减少至7.261%,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具的书面通知,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本变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备注:1、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增持股份0.06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减持股份0.633股,通过大宗交易增持300,000股。
2、“减持比例”是以减持时点对应总股本为基础测算,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但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5、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注:1、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增持股份0.06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减持股份0.633股,通过大宗交易增持300,000股。
2、“减持比例”是以减持时点对应总股本为基础测算,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但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